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1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资产

第1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321
4、计划成立日	2020-07-31
5、成立规模	29,151,714.60 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9,151,714.60 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5 年

第2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杜逊，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固定收益、宏观经济和量化投资等领域的研究和投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德邦证券自营部门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类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及债券定向专户投资经理。总体投资风格稳健，善于通过宏观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变动把握债券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

二、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14。报告期内，产品季度净值增长率为 1.32%。

三、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为 29,151,714.60 份，报告期间申购份额为 0 份，报告期间赎回份额为 0 份，红利再投资份额为 0.00 份，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为 29,151,714.60 份。

四、投资回顾与展望

2020 年四季度利率债走势呈现先熊平后牛陡的表现，11 月中旬以前，由于疫情控制情况较好，央行开始边际收紧流动性，利率呈现熊平走势；11 月中旬以后，由于央行加量续作 MLF，存单利率下行，短端利率随之下行，期限利差

走阔，利率呈现牛陡走势，债市出现阶段性的交易性机会。

2020 年四季度信用债走势以 11 月永煤债违约为分水岭，违约以前在回购利率稳定和经济回暖后信用环境改善的背景下，非银机构普遍选择信用债的套息杠杆策略，信用债需求较好，市场延续信用利差压缩的状态；违约以后，市场对信用债尤其是国企产业债看法发生较大改变，悲观情绪浓重，信用利差持续走阔；进入 12 月，央行加强了资金投放，流动性超预期宽松，信用市场有所缓和，但分化加剧依然明显，资质较好的信用债估值有所修复，不过由于利率债此阶段收益下行明显，信用利差依然持续走阔。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2021 年经济持续转好的概率较大，货币政策较目前会有所收紧，因此债券市场的基本面不太乐观。因此，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延续目前的策略，即控制久期加票息收益策略。

第3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总净值	29,775,009.11
期末单位净值	1.0214
期末累计净值	1.0214

第4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15,015.16	0.96
存出保证金	437.13	0.00
债券投资	9,957,800.00	30.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891,540.00	66.69
应收利息	660,232.55	2.01
资产类合计	32,825,024.84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名称	份额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京东 24 中	70,000	7,026,950.00	23.60
2	禹物优 02	70,000	7,004,620.00	23.53
3	禹物优 04	60,000	6,000,480.00	20.15
4	19 正荣 02	50,000	5,027,500.00	16.88

5	16 威海投	50,000	4,930,300.00	16.56
---	--------	--------	--------------	-------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5节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四、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五、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七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第6节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7节 重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未发生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第8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1、登载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17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9日

